

**三星财险陆上运输货物保险（火车、汽车）附加手提货物条款**  
**（注册号：09AD20210000450023）**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陆上运输货物保险（火车、汽车）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条款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在保险期间内，本保险扩展承保在全球范围内运输的由被保险人和/或被保险人雇员随身携带的货物。